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，有關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及一百十四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『一定金額』」

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
- (三) 聯絡人：林視察
- (四) 電話：(02)2368-0816分機239
- (五) 傳真：(02)2367-748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phlin@sme.gov.tw

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 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考量推動中小企業租稅優惠措施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，且係授予民眾利益，又為利民眾即早知悉相關規定以利申請適用相關租稅優惠，爰未踐行預告程序。

#### 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考量推動中小企業租稅優惠措施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，且係授予民眾利益，又為利民眾即早知悉相關規定以利申請適用相關租稅優惠，爰未踐行預告程序。

#### 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1. 本案主要替代方案為透過獎補助措施，補貼中小企業「增僱青年、高齡者之基層員工」、以及「為基層員工加薪」之支出。
2. 考量國內相關增僱、加薪之獎補助措施等政策工具，多為短期效果，且經試算後，採行租稅優惠方案雖造成租稅損失，但租稅損失金額較獎補助措施須編列之預算數額為低，故採行租稅優惠仍相對有利，有另以租稅優惠立法提升增僱、加薪意願之必要，俾利中小企業規劃與配置人力資源。

#### 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次發布法規是參考勞動部113年職類別薪資調查，排除主管級員工之最高薪資計算，分別計算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按日(時)計酬之薪資。